项目编号：YZZBAK-2026-045

汉滨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牛蹄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6-045

项目名称：汉滨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6,27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476,2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6,27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其他建筑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6,2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牛蹄镇牛蹄街道

联系方式：13772245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滨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
2	采购人	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3	采购内容	汉滨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答疑纪要、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4	最高限价	476,270.00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工期	7个月。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 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要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9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09:00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纸质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随正本封装，内容须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正本、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

		密封。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2607060409200075080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

		上。 2.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注：上限为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以下、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即介于中型与微型之间）。 3.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满足其一即可）。

第二部分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

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项目共计2条道路，路线总长度5.4Km。主要设计内容为标志、凸面镜、波形钢板护栏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7个月。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报价一览表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证明文件

⑥商务偏离表

⑦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⑧企业业绩

⑨工程质量的保障承诺及后期服务措施

⑩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476,27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纸质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随正本封装，内容须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0日09:00:00

14．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

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	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约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唯一的有效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最终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施工组织方案	50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0分； ①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0-5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组织措施；（0-5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0-5分） ④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⑤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0-5分） ⑥环境保护措施；（0-5分） ⑦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分） 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0-5分） ⑨施工团队人员工作职责分配及工作制度；（0-5分） ⑩劳动力安排计划。（0-5分）
3	工程服务承诺	6分	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行承诺：具有完善的工程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工程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的得4-6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工程服务体系方案不充分，有承诺方案的得2-4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2分。
4	施工团队组成人员	8分	①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5分，中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5分，中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③五大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类人员计1分，满分5分，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3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8.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28.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8.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汉滨区牛蹄镇牛蹄街道

联系方式：13772245456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施 工 合 同

（仅作为参考范本，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单位：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汉滨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施工范围：

工程范围：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四、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价款：_____元（¥_____），本工程采用_____方式。

六、工程款支付结算：_____。

第二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职责：1、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履行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等方面工作；2、对工程项目全面负责，负责项目施工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3、主持制定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季节性施工措施，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制定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4、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各协作单位，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5、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关心职工生活，确保安全生产，保障职工人身、财产的安全；6、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反馈，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清算等；7、负责组织工程的保修工作，组织工程移交，处理其他相关善后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年____月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

二、开工前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用户阻扰、协调不到位、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场地协调不力、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日，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第四条：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建设合格工程。

第五条：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完整的现场施工资料、现场交底技术改造要求和施工前期征地及协调。

二、承包方：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编织预算书、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送发包方。

第六条：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现场交底、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

4、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5、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内容。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第七条：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验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

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7、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三、事故处理

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现场交底的设计及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十条：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严格按照县扶贫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协调不力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安康市仲裁

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三 份，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1.工期：7个月，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施工地点：牛蹄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4.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6.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汉滨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

建设单位：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址：牛蹄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范围：项目共计2条道路，路线总长度5.4Km。主要设计内容为标志、凸面镜、波形钢板护栏等。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工程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施工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施工图纸（另附：联系代理机构获取）

七、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滨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

工程实施内容：项目共计 2 条道路，路线总长度 5.4Km。主要设计内容为标志、凸面镜、波形钢板护栏等。

二、建设地点：牛蹄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编制依据：

1、陕西省地方标准《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规范》（DB61/T 1998—2025）（以下简称编制规范）；

2、《陕西省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3、《陕西 2025 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4、《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7、陕交函〔2016〕475 号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8、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9、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2019 年 9 月 1 日执行；

10、《汉滨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施工图设计》。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汉滨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0
8	投标报价		0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D级护栏 Gr-D-2E	m	2870		
-b	D级护栏 Gr-D-2C	m	112		
-c	D级护栏圆 端头	个	4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凸面镜	个	4		
-b	交通标志	个	26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a	道口标柱	个	28		
-b	轮廓标	个	183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牛蹄镇）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ZZBAK-2026-045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承诺及后期服务措施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月）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号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3、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5、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6、我公司近3年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非联合体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4.说明：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竞争性磋商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等要求，进行响应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无偏离；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承诺及后期服务措施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